

# 109 年度 15400 保母人員職類 單一級 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修訂對照表

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

原頁數	原 內 容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	
47 48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（七）		48 49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（七）			
	評 值 項 目	評 值 標 準		配 分	是 否 給 分		說 明
	一、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（從有意識到無意識）(50%)						
	10. 執 行 人 工 呼 吸	(1)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2			
		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				
	11. 重 新 調 整 呼 吸 道 並 吹 氣	(3)吹第一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		2			
		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」。					
	11. 重 新 調 整 呼 吸 道 並 吹 氣	(1)重新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2			
		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				
	12. 執 行 心 肺 復 甦 術	(3)吹第二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		2			
		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仍吹不進去」。					
	12. 執 行 心 肺 復 甦 術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	2			
(2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仍吹不進去」。							
一、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（從有意識到無意識）(50%)							
10. 執 行 人 工 呼 吸	(1)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2					
	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						
11. 重 新 調 整 呼 吸 道 並 吹 氣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	2					
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第一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						
11. 重 新 調 整 呼 吸 道 並 吹 氣	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」。	2					
	(1)重新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				
11. 重 新 調 整 呼 吸 道 並 吹 氣	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	2					
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				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		
	(2)手指垂直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，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 (3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2				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第二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仍吹不進去」。	2			
	(4)一手 <b>持續</b> 壓額，另一手以拇指壓下巴，讓嘴巴張開，檢查嬰兒口中有無異物。 (5)應檢人口述：「口中未發現異物」。	2				12.執行心肺復甦術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2			
	(6)吹 2 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。 (7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，以心肺復甦術 30:2 方式施救，2 分鐘共執行 5 個循環；每次吹 2 口氣前，須檢查口腔」。	2					(2)手指垂直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，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 (3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2			
							(4)一手壓額，另一手以拇指壓下巴，讓嘴巴張開，檢查嬰兒口中有無異物。 (5)應檢人口述：「口中未發現異物」。	2			
							<p>※以下(6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p> <p>(6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 2 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。」</p> <p>(7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，以心肺復甦術 30:2 方式施救，2 分鐘共執行 5 個循環；每次吹 2 口氣前，須檢查口腔」。</p>	2	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	
49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(七)					50 51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(七)				
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配 分	是否 給 分	說 明		評 值 項 目	評 值 標 準	配 分	是否給 分	說 明
				是 否						是 否	
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			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		
	8.執行 人工 呼吸	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2				8.執行人 工呼 吸	<b>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	2		
		(3)吹兩口氣，每口氣1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(通氣百分比：_____)	2				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兩口氣，每口氣1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	2		
		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					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		
	9.繼續 執行 心肺 復甦 術4 個循 環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2				9.繼續執 行心肺 復甦術 4個循 環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2		
	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1/3(約4公分)。	2				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1/3(約4公分)。	2		
		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(胸壓百分比：_____)						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(胸壓百分比：_____)			
(4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，正確執行2次人工呼吸。(通氣百分比：_____)		2			<b>※以下(4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，每口氣一秒鐘，正確執行2次人工呼吸。」	2					
(5)按壓30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	2							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
	(6)按壓和吹氣比例為 30:2。	2				(5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2		
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2				(6)按壓和吹氣比例為 30:2。(吹氣部分以應檢人是否完整口述 9-(4)為評分標準)	2		
	(8)5 個循環(評值項目 6-9)計時：每分鐘按壓速率為 100~120 次。	2			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2		
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2				(8)5 個循環(評值項目 6-9)計時：每分鐘按壓速率為 100~120 次。	2		
10. 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2			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2		
11. 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	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(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環)。	2				10. 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2	
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(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)。」	2				11. 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	※以下(1)操作 1 個循環 30:2 之吹兩口氣，應檢人口述：「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」，無需實際操作。	2	
							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(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環)。		
						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(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)。」	2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			
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(八)						柒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(八)						
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配 分	是否 給 分	說 明		評 值 項 目	評 值 標 準	配 分	是否給 分	說 明		
				是 否						是 否			
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			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				
52	8.執行 人工 呼吸	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2			54	8.執行人 工呼 吸	<b>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 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 的口、鼻。」 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兩口氣，每 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 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2				
53		(3)吹兩口氣， <u>每口氣 1 秒鐘</u> ， 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(通 氣百分比：_____)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2			55		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兩口氣，每 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 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2			
	9.繼續 執行 心肺 復甦 術 4 個循 環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 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 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 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 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 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2				9.繼續執 行心肺 復甦術 4 個循 環	<b>※以下(4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 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 兒的口、鼻，每口氣一秒鐘， 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。」	2				
	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 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。	2					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度 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。 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(胸 壓百分比：_____)	2			
		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(胸 壓百分比：_____)	2								2		
		(4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， 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。(通 氣百分比：_____)	2								2		
		(5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2								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	
	(6)按壓和吹氣比例為 30:2。	2				(5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2		
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2				(6)按壓和吹氣比例為 30:2。(吹氣部分以應檢人是否完整口述 9-(4)為評分標準)	2		
	(8)5 個循環(評值項目 6-9)計時：每分鐘按壓速率為 100~120 次。	2			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2		
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2				(8)5 個循環(評值項目 6-9)計時：每分鐘按壓速率為 100~120 次。	2		
10. 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2			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2		
11. 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	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(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環)。	2				10. 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2	
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(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)。」	2				11. 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	※以下(1)操作 1 個循環 30:2 之吹兩口氣，應檢人口述：「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」，無需實際操作。	2	
							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(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環)。		
						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(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)。」	2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
79	捌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（七）			80	捌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（七）		
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不給分補充說明 (有下列任一項情形 即不給分)	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不給分補充說明 (有下列任一項情形即 不給分)
	一、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（從有意識到無意識）（50%）				一、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（從有意識到無意識）（50%）		
	10.執行人工呼吸	(1)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 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		10.執行人工呼吸	(1)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 <b>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
		(3)吹第一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」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2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 (3)捏住嬰兒鼻子吹氣。		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第一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」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2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
		(1)重新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 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1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	(1)重新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 <b>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1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
	11.重新調整呼吸道並吹氣	(3)吹第二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仍吹不進去」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2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11.重新調整呼吸道並吹氣	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第二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仍吹不進去」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 (2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
12.執行心肺		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	(1)施壓點未固定，有	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
12.執行心肺復甦術			(3)捏住嬰兒鼻子吹氣。		復甦術	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<u>移動。</u>
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	(1)施壓點未固定，有移動。			(2)手指垂直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，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 (3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
	(2)手指垂直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，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 (3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				(4)一手壓額，另一手以拇指壓下巴，讓嘴巴張開，檢查嬰兒口中有無異物。 (5)應檢人口述：「口中未發現異物」。	
	(4)一手持續壓額，另一手以拇指壓下巴，讓嘴巴張開，檢查嬰兒口中有無異物。 (5)應檢人口述：「口中未發現異物」。					<b>※以下(6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b> (6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 2 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。」 (7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，以心肺復甦術 30:2 方式施救，2 分鐘共執行 5 個循環；每次吹 2 口氣前，須檢查口腔」。	
	(6)吹 2 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。 (7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不進去，以心肺復甦術 30:2 方式施救，2 分鐘共執行 5 個循環；每次吹 2 口氣前，須檢查口腔」。		(1)未封住嬰兒的口鼻。				

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	
80 81	捌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(七)			81 82	捌、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(七)		
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不給分補充說明 (有下列任一項情形 即不給分)		評值項目	評 值 標 準	不給分補充說明 (有下列任一項情形即 不給分)
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		二、嬰兒心肺復甦術(50%)		
	8.執行人工 呼吸	(1)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(1)提下巴的手指壓到頸部軟組織。		(1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(1)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(1)未持續壓額提下巴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
(2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		(1)執行心肺復甦術結束後，通氣百分比未達 60%。	※以下(2)、(3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 (2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。」 (3)應檢人口述：「吹兩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」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			
9.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	(3)吹兩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眼角觀察胸部有無起伏。 (通氣百分比：_____) (4)應檢人口述：「氣吹得進去」。	(1)施壓點未固定，有移動。 (2)第一個循環，胸部按壓過程中，監測機上有按壓位置錯誤的圖像顯示。	(1)施壓點未固定，有移動。 (2)第一個循環，前 10 次胸部按壓，監測機上有按壓位置錯誤的圖像顯示。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(1)持續一手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，另一手以食指和中指(或中指和無名指)併攏，放置在嬰兒兩乳頭連線中央下方的胸骨處(兩指連線與兩乳頭假想連線呈垂直)。		

原頁數	原 內 容		修正 後頁數	修 訂 後 內 容	
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。 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 ( 胸 壓 百 分 比 : _____ )	(1) <u>執行心肺復甦術結束後</u> ，胸壓百分比未達 70%		(2)手指垂直向下按壓，下壓深度為胸部前後徑的 1/3(約 4 公分)。 (3)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。(胸壓百分比：_____)	(1)胸壓百分比未達 70%
	(4)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， <u>每口氣一秒鐘</u> ，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。 (通氣百分比：_____)	(1) <u>執行心肺復甦術結束後</u> ，通氣百分比未達 60%		<p>※以下(4)應檢人以口述方式完成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p> <p>(4)應檢人口述：「以嘴巴封住嬰兒的口、鼻，每口氣一秒鐘，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。」</p>	
	(5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		(5)按壓 30 次，並正確讀數。	
	(6) 按 壓 和 吹 氣 比 例 為 30:2。	(1)未以 30:2 執行每個循環。		(6)按壓和吹氣比例為 30:2。 <u>(吹氣部分以應檢人是否完整口述 9-(4)為評分標準)</u>	(1)未以 30:2 執行每個循環。
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		(7)確實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 4 個循環。	
	(8) 5 個循環 ( 評 值 項 目 6-9 ) 計 時 : 每 分 鐘 按 壓 速 率 為 100~120 次。	(1)以碼錶計時 5 個循環，時間未在 100 至 140 秒之間。 (2)未執行 5 個循環。		(8) 5 個循環 ( 評 值 項 目 6-9 ) 計 時 : 每 分 鐘 按 壓 速 率 為 100~120 次。	(1)以碼錶計時 5 個循環， <u>配合吹氣調整為口述方式</u> ，時間未在 100 至 160 秒之間完成。
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	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(2)未執行 5 個循環。
10.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			
11.繼續執行心肺	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(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	(1)先吹氣再按壓。		(9)執行過程中，一手持續壓額，頭頸部輕度伸展。	

原頁數	原內容		修正 後頁數	修訂後內容		
	復甦術	<p>環)。</p> <p>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（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）。」</p>		10.電話求救	(1)應檢人口述：「電話撥打 119 求救」。	
				11.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	<p>※以下(1)操作 1 個循環 30:2 之吹兩口氣，應檢人口述：「正確執行 2 次人工呼吸」，無需實際操作。</p> <p>(1)立即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（請應檢人操作 1 個循環）。</p>	(1)先吹氣再按壓。
					(2)應檢人口述：「繼續執行心肺復甦術，直到有他人接手（或 119 人員到達或嬰兒會動）。」	